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昌平区森林防火瞭望监测预警指挥系统管理运维

(延续) 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878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产区森林防火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杰昌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8788-XM001
- 2、项目名称: 昌平区森林防火瞭望监测预警指挥系统管理运维(延续)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248. 2892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48. 28922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森林防 火瞭望监测预 警指挥系统管 理运维(延续) 森林防火服务 采购项目	248. 28922	1	对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运维;自建光缆巡检维护;瞭望塔防雷设施维护、维修、检测;瞭望塔供电线路维护,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	 自向中小企业米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
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2)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拟派本单位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取得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4) 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进京备案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

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 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 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郝庄村西美昌然公司院内

联系方式: 徐主任、010-69722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京杰昌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上念头村

联系方式: 王工、15600132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156001322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 设备	是否属· □是 ■否	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1	现场考察		织 ,考察时间: <u>/</u> 年_/_月_/_ 点: _ <u>/</u> _。	日_/_点_/_分	
3. 1	磋商前答 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召开地点: /。			
	标的所属 行业	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的名称	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01	昌平区森林防火瞭望监测 预警指挥系统管理运维(延 续)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 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u> 。			
(基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_/_;					
11.8.5	.₩.	■无	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_/_。		
12. 1	响应有效 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	解密时间: 3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 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最后报</u> 价均相同的,则按照项目技术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瞭望塔防雷设施维护、维修、检测</u> 可以分包; 瞭望塔供电线路维护可以分包; 且承接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 具体分包内容由供应商与分包单位进行协商确定;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瞭望塔防雷设施维护、维修、检测分包金额不大于7.7万元; 瞭望塔供电线路维护分包金额不大于17.1万元;</u> (3)其他要求: <u>瞭望塔防雷设施维护、维修、检测需要分包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含)以上资质; 瞭望塔供电线路维护需要分包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资质。</u>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邮箱</u> (<u>j.jcs654321@163.com</u>)。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京杰昌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60013220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上念头村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 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采购代理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 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 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 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 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 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 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 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 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 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 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 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 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

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 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

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 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 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 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 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 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 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 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 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 文件的电 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 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以的件式文件格应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 式 》 "1-2 供应商资 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 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否
3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 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否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 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 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供应商不得出现报价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恶意竞争报价等情形,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对其进行成本评审,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其视为响应无效。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 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 过报价修正,及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后的 报价,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3.2、3.3

商务部分(25分)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 业绩	16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已完成监控运维项目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须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及盖章页)。
2	管理体 系认证	9分	具有有效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3分,最多9分。

技术部分(65分)

	评分	分值	745 \7 \45 \MF
77-75	因素	万 值 	评分标准

1	运维方 案及计 划	12分	1、运维方案及计划全面、合理、规范、实用性强且符合
			森林防火业务需求,得12分。
			2、运维方案及计划较全面、较合理、较规范、实用性较
			强且比较符合森林防火业务需求,得8分。
			3、运维方案及计划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规范、实
			用性基本且基本符合森林防火业务需求,得4分。
			4、未编制或者方案设计不全面、不合理、不规范、实用
			性不强且不符合森林防火业务需求,得0分。
	运维服	12 分	1、运维服务方式合理、服务流程针对性强且符合森林防
			火业务需求,得12分。
			2、运维服务方式较合理、服务流程针对性较强且比较符
2	多方式		合森林防火业务需求,得8分。
2	及流程		3、运维服务方式基本合理、服务流程针对性一般且基本
			符合森林防火业务需求,得4分。
			4、未编制或者服务方式不合理、服务流程无针对性,
			得0分。
	质量保 障方案	12分	1、质量保障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得12分。
			2、质量保障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
3			得8分。
3			3、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
			可行,得4分。
			4、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得0分。
	运维团 队人员	10分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
			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得10分。
			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
4			经验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得6分。
			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一般,成员职责划分一般,
			经验不足,不满足本项目,得3分。
			4、无组织机构、成员职责划分,得0分。

5	5 人员培训 10分		1、人员培训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 2、人员培训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6分。 3、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4、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得0分。
6	应急	9分	1、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措施安排合理、风险识别全面,得9分。 2、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措施安排较合理、风险识别较全面,得6分。 3、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措施安排基本合理、风险识别基本全面,得3分。 4、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措施安排不合理、风险识别不全面,得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昌平区森林防火瞭望监测预警指挥系统管理运维(延续)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包括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运维;自建光缆巡检维护;瞭望塔防雷设施维护、维修、检测;瞭望塔供电线路维护,四部分内容。

二、服务期限

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注:乙方的成交金额含原运维单位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的费用约1029322.00元。乙方成交后在甲方监督下对原运维单位费用进行结算,并保证2026年度服务费未批复前的后续服务。)

三、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运维的需求

1、运维服务地点

项目地点位于昌平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位于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内; 9 处分指分别位于:阳坊镇林业工作站、流村镇林业工作站、南口镇林业工作站、十三陵镇泰陵扑火队、延寿镇林业工作站、兴寿镇林业工作站、崔村镇林业工作站、城北街道林业工作站、防火中心工作站。70 套监测基站分布位置见表 1-1

表 1-1 基站点位分布表

序号	位置	东经	北纬	海拔(米)
1	老峪沟	115° 54′ 42.27″	40° 9′ 14. 32″	1098
2	西峰山	116° 2′ 10.07″	40° 9′ 14.80″	272
3	北照台	116° 0′ 48.65″	40° 6′ 39. 57″	398
4	响潭	116° 5′ 56.96″	40° 14′ 59.75″	263
5	燕子口东山	116° 12′ 5.31″	40° 18′ 5.17″	472
6	百合	116° 23′ 6.22″	40° 19′ 42.53″	394
7	真顺	116° 29′ 17. 79″	40° 14′ 24.41″	319
8	八家	116° 18′ 14.50″	40° 17′ 6.04″	375
9	鸡冠山	116° 27′ 29.51″	40° 14′ 41.95″	265
10	一峰路	115° 54′ 21.73″	40° 13′ 38.70″	1280

11	羊台子	116° 00′ 08.5″	40° 18′ 25.4″	639
12	韩台	115° 57′ 55. 03″	40° 06′ 31.16″	569
13	黑山坨	116° 2′ 13.51″	40° 14′ 41.82″	830
14	碓臼峪	116° 10′ 48.00″	40° 20′ 56. 19″	552
15	上口	116° 13′ 24.4″	40° 22′ 7.30″	681
16	大黑山	116° 19′ 12. 43″	40° 21′ 15.70″	709
17	沙岭	116° 04' 15. 2"	40° 19' 05. 02"	791
18	上庄顶	116° 23′ 42. 98″	40° 17' 44. 68"	671
19	温水峪	116° 19′ 1.50″	40° 16′ 17. 57″	622
20	花果山	116° 20' 53. 27″	40° 18' 43. 15"	505
21	后白	116° 6' 30. 54″	40° 8'17.05″	167
22	白羊沟	115° 59' 21. 51"	40° 13' 18. 10"	530
23	果庄	116° 9'31.25″	40° 19' 17. 69″	386
24	大杨山	116° 24' 45. 43"	40° 18' 36. 28"	329
25	二道河	116° 4' 30. 84″	40° 7'22.77"	490
26	流村南山	116° 4' 3. 52″	40° 9'12.09"	183
27	瓦窑	115° 59' 38. 05"	40° 7'38.37″	461
28	活山涧	116° 2' 9. 21″	40° 5'21.89″	930
29	漆园	116° 2' 55. 67″	40° 7'24.95″	437
30	群山林场	115° 54' 53. 58″	40° 8'53.68"	787
31	新开	115° 56' 35. 90"	40° 7'59.81″	613
32	马场	115° 56' 46. 44″	40° 13' 2. 72"	998
33	鹿角湾	116° 0'23.66″	40° 15' 26. 23″	660
34	湾子	116° 1'33.98″	40° 16' 25. 71"	425
35	虎峪	116° 9'8.19″	40° 16' 32. 57"	384
36	浇花峪	116° 0'40.63″	40° 17' 11. 57″	490
37	上口北	116° 15' 11. 69″	40° 22' 35. 38"	709
38	上口黑沟	116° 14′ 51. 75″	40° 21' 1. 41"	366
39	上房子	116° 11' 37. 86″	40° 21' 22. 35″	540
40	果庄西沟	116° 8' 14. 60″	40° 19' 36. 76″	472
41	梨园	116° 9'32.24″	40° 20' 46. 77"	530
42	东水峪	116° 17' 13. 94"	40° 18' 29. 20"	473
43	九里山	116° 19' 56. 73″	40° 12' 20. 80″	165

44	香堂	116° 21' 16. 31"	40° 15' 19. 05"	213
45	西峪	116° 19' 1. 46″	40° 16' 16. 08"	616
46	北庄	116° 20' 58. 17″	40° 21' 58. 36″	251
47	海子	116° 19' 58. 04″	40° 19' 58. 83″	416
48	湖门	116° 19'41.73″	40° 18' 39. 88"	651
49	延寿沙岭	116° 16' 10. 54″	40° 19' 47. 24″	365
50	下庄	116° 21' 20. 84″	40° 16' 44. 61"	275
51	百合水库	116° 21' 30. 62″	40° 19' 15. 61″	479
52	分水岭	116° 16' 16. 37″	40° 21' 49. 94"	546
53	连山石	116° 25' 21. 13″	40° 17'6.16"	275
54	静之湖北坡	116° 26' 13. 16"	40° 15' 9. 26″	318
55	白土坡	116° 24' 2. 70″	40° 15' 24. 08"	175
56	上西市	116° 28' 22. 76"	40° 15' 44. 72″	240
57	官高	116° 18' 12. 28"	40° 14' 58. 28″	366
58	金家坟	116° 18' 26. 21"	40° 12' 36. 92″	107
59	黑山寨北	116° 17' 32. 34"	40° 22' 7. 11"	433
60	百合东	116° 24' 23. 39″	40° 19' 26. 53″	361
61	上庄水库	116° 22' 34. 55"	40° 18' 18. 44"	389
62	流研所	116° 18' 18. 80"	40° 11' 12. 84"	80
63	大汤山	116° 22' 1. 12"	40° 10' 55. 39"	88
64	檀峪	116° 3′ 54. 99″	40° 14' 0. 66"	319
65	王庄	116° 4'7.99″	40° 12' 33. 68"	116
66	靶场北	116° 6' 27. 33″	40° 10' 34. 67"	75
67	滨河公园西	116° 15' 52. 83″	40° 12' 44. 76"	52
68	滨河公园东	116° 15' 49. 57″	40° 12' 4. 82"	52
69	沙河	116° 18' 19. 01″	40° 7'25.48"	40
70	秦城	116° 24' 2. 50″	40° 13′ 52. 70″	56
- 1 \	N 50 61 # 1.6.15 # 1	. 豆 - 耳 - 1. 马 - 1. 马		/L = /L 1. of

上述 70 处基站均在山区,处于山之顶峰;平均距昌平区园林绿化局约为 35 公里左右,通往基站的路途多为崎岖盘山道路及步道,平均用时约为 40 分钟。

2、运维服务范围

运维服务范围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工作,包括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基础设施的运维服务。具体运维服务对象如下。

(1) 硬件系统运维服务:

包括2处森林防火指挥中心、8处乡镇分指、70套监测基站中所涉及的硬件。

(2) 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系统。

操作系统主要有: 部署在森林防火指挥中心的办公计算机(2台)、服务器(8台)、乡镇分指挥中心计算机(8台)中的操作系统。

应用系统主要有: 部署在森林防火指挥中心的监控管理系统软件(1套)、图像监控客户端(1套)、安防客户端软件(1套)、综合语音调度系统软件(1套)和部署在8处乡镇分指挥中心的分指挥中心客户端(8套)。

(3)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48 处无人值守站的铁塔及基础、设备间及基础、护栏及基础、太阳能支架及基础等。

3、运维服务要求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包含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基础设施,需结合森林防火工作的特殊性,制定合理适用的运维机制,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应急预案》、《服务质量用户评判标准》及《管理规范》。

提供 5*8 小时服务, 24 小时技术保障; 对于服务请求, 需达到 100%响应, 1 小时内与用户沟通故障解决方案, 24 小时内解决, 现场服务需达到 98%以上的故障解决率; 用户满意度调查不低于 95%。

(1) 硬件系统

运维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时,需及时进行判断处置,进行故障信息分析、诊断 及处置。提供相应的故障解决方案,故障解除后,填写故障记录单,运维周期结 束后提供硬件部分的故障分析报告。

运维期内需对硬件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及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隐患。根据需要,提供硬件系统升级、扩充的技术咨询服务。每次维护完成后,填写相应的维护记录单,如设备配置变更、设备连接调整、设备升级,需在维护记录单中记录。运维周期结束后提供硬件部分的运维报告。

(2) 软件系统

运维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时,需及时进行判断处置,进行故障信息分析、诊断 及处置。提供相应的故障解决方案,故障解除后,填写故障记录单,运维周期结 束后提供软件部分的故障分析报告。 运维期内需对软件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在维护过程中,定期对软件系统进行数据备份、配置信息备份,数据库优化、整理,用户日志整理、备份,运行日志分析;每次维护完成后,填写相应的维护记录单。如软件配置变更、数据更新、版本升级,需在维护记录单中记录。运维周期结束后,提供软件部分的运维报告。

(3) 基础设施

运维期内需对基础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对铁塔、设备间、围栏等基础设施进行常规养护,保障其正常使用寿命。运维周期结束后提供基础设施的运维报告。

4、运维服务方式及内容

(1) 运维服务方式

在运维服务中需提供培训服务、现场服务、维修服务、新品服务、巡检服务、应急处置服务等服务方式,通过全面合理的服务方式,速排查系统故障、监控系统运行状态,保证系统良好运转。

1) 培训服务

专项培训

根据用户要求依据培训手册对系统的使用和维护进行专项培训。

增值培训

在"现场服务"和"运维服务"过程中对用户进行增值培训服务。

2) 现场服务

运维期内提供现场服务,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硬件系统、软件系统故障进行判断、处理。

3) 维修服务

运维期内提维修服务,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进行检测、维修。

4)新品服务

运维期内提供新品服务,以下4种情况(不限于)需提供新品服务:

设备损坏严重且无法恢复的设备;

对系统运行使用中需定期更换的易耗品:

经维修服务判定后,该设备无法修复的;

故障设备在维修服务中, 且维修周期长, 为不间断使用的。

5) 巡检服务

运维期内提供巡检服务,定期对硬件系统相关设备进行设备除尘、检查、校正、性能测试。定期对软件系统进行数据维护、数据更新、备份。以保障系统整体的稳定运行。定期对基础设施进行常规养护,保障其正常使用寿命。对于系统中的 UPS、机房空调、大屏幕等专业设备需定期进行巡检。

6) 应急处置服务

针对重大会议和事件,提供人员驻守的技术保障服务及 5*8 小时以外的现场服务。

(2) 运维服务内容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工作包括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基础设施的运维服务。运维期内需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3次培训服务,针对整个系统提供3次应急处置服务。另外针对硬件系统、软件系统提供合理的服务方式,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1) 硬件系统

针对硬件系统需提供现场服务、维修服务、新品服务、巡检服务。

硬件系统包括 2 处森林防火指挥中心、8 处乡镇分指、70 套监测基站中所涉及的硬件和综合布线。

①现场服务

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共包含 6 个子系统,90 余个主要设备。如系统出现故障,需根据故障现象对相关设备进行现场故障判断、处理。运维周期内对森林防火指挥中心需提供 4 次现场服务。

乡镇分指挥中心

乡镇分指挥中心包含 4 个子系统, 8 处乡镇分指挥中心, 共计 100 余个主要设备。如系统出现故障, 需根据故障现象对相关设备进行现场故障判断、处理。运维周期内对每处乡镇分指挥中心进行 1 次现场服务, 共计 8 次。

监测基站

监测基站包含 4 个子系统,70 处基站,共计3000 余个主要设备。如系统出现故障,需根据故障现象对相关设备进行现场故障判断、处理。运维周期内对每处监测基站进行1次现场服务,共计70次。

综合布线

指挥系统及森林火灾红外监控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综合布线包括森林防火指挥中心系统、监测基站和分指挥中心三项内容,共包含 5000 余条线缆,8000 余个线缆接头。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需对综合布线部分进行现场故障判断、处理。运维周期内对综合布线进行 32 次现场服务。

②维修服务

在运维周期内对指挥系统及森林火灾红外监控自动报警系统中的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乡镇分指挥中心、监测基站所包含的主要设备提供维修服务,参照系统整体配置情况,种类及数量,预估设备维修费用。

③新品服务

在运维周期内对指挥系统及森林火灾红外监控自动报警系统中的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乡镇分指挥中心、监测基站所包含的主要设备提供新品服务,参照系统整体配置情况,种类及数量,预估购置新设备及易耗品费用。

④巡检服务

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对森林防火指挥中心所包含的6个子系统进行巡检服务,对系统中的综合布线管路检查、线路检查。

显示系统: 1ed 屏性能测试、功能测试。

计算机网络系统:办公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维护、网络维护、设备除尘。

中央控制系统:中控主机、触摸屏、AV矩阵、VGA矩阵等功能测试。

语音调度系统: 数字程控交换机硬件运行状态检查、功能测试。

会议音响系统:调试校准、性能测试、功能测试。

运营保障系统: 稳压电源等硬件检查、设备参数监测。

运维期内对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进行 4 次巡检。

乡镇分指挥中心系统

对 8 处乡镇分指挥中心系统的 4 个子系统,100 余个主要设备的硬件维护、网络维护、设备除尘。运维期内计划对乡镇分指挥中心进行 4 次巡检。

监测基站

火情自动识别系统:硬件设备外观检查、设备除尘、图像质量检查、云镜控制检查、报警灵敏度校正、网络性能测试、图像采集器灵敏度检测、镜头靶面校正;转台机械部分润滑、精度校正;防雷设备有效性检测。

安防系统:双鉴频探测器与摄像机硬件检测、除尘、喇叭与警灯的硬件检测、功能测试、除尘、安防联动报警处理器硬件检测、功能测试、参数校验。

供电系统: 市电输入参数检查, 太阳能供电系统硬件检测、参数检查。

数据传输系统:无线设备运行状态的检查、无线设备之间链路信号强度与网络延时状态检查、无线设备设置参数的校验。

运维期内对70处监测基站平均每处进行2次巡检。

2) 软件系统

针对软件系统需提供现场服务、定期巡检等服务。软件系统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系统。

①现场服务

操作系统:对计算机(2台)、服务器(8台)、乡镇分指挥中心计算机(8台)操作系统的故障判断、处理服务。运维期内对操作系统进行4次现场服务。

应用系统:对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图像监控客户端、乡镇分指挥中心图像监控客户端、安防监控客户端、语音调度系统五种应用系统软件的故障判断、处理服务。运维期内对应用系统进行 4 次现场服务。

②巡检服务

操作系统: 计算机(2台)操作系统、监控管理系统服务器(8台)操作系统检测、数据维护、数据更新、备份。运维期内对操作系统进行2次巡检服务。

应用系统: 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安防客户端软件、综合语音调度软件检测、数据维护、数据更新、备份。运维期内对应用系统进行2次巡检服务。

3) 基础设施

铁塔镙丝紧固度检查、防锈处理、基础检查;设备间检修、防水检查并处理、基础检查;防盗围栏镙丝紧固度检查、防锈处理、基础检查;太阳能支架螺丝紧固度检查、防锈处理、基础检查运维期内对基础设施进行1次巡检服务。

4) 其他服务

UPS: 由厂家提供运维服务。主要运维内容为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对需要进行清扫的机器进行除尘清扫、对设备内主要部件进行静态测试、检测机内易损单

元(逆变器、整流器、静态开关)、检查设备的输入、输出联接端子是否牢固、恢复设备运行,检测设备的输出主要性能指标。

机房空调:由厂家提供运维服务。主要运维内容为空调室内机马达检查、皮带和轴承检查,清洁过滤器检查和清洁蒸发器翅片;检查室外机风扇、风扇支座、清洁冷凝器翅片,设备表面清理。

大屏幕:由厂家提供运维服务。主要运维内容为大屏幕巡检、设备除尘、系统硬件运行性能测试、控制软件运行功能测试、色差检查调整、线缆进行测试确认使用情况,测试拼屏及分配器设备性能。

四、自建光缆巡检维护的需求

1、基本情况

自建光缆共 11 条光纤接入点的链路, 共 180.388 公里。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前端点位光缆,需要有专门的运维队伍进行巡检维护,做到7*24小时的任务 受理。光缆链路运维要求:负责前端点位光缆及日常巡检;负责前端点位光缆及 故障维修。

(2) 日常维护

1) 定期巡检:

供应商应成立运维小组,配备工程车和相关工具,针对前端点位设计的光缆进行定期巡检,同时每半年测试未使用光缆(备纤)的连通情况,及时的排查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当发现有因路政施工,工程施工等牵扯到的相关光缆问题,及时备案并上报相关单位,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如有个别点位光纤问题时,及时调整到备纤上,在不影响系统的前提下,抢修问题光缆。

2) 性能监测:

实时监测 85 条接入点的光纤链路带宽(确保 50M/100M 带宽达标)、丢包率 (≤0.1%)、时延(≤10ms),每日生成性能报告;发现异常及时预警并处理。

(3) 故障处理

- 1)响应时限:
- ①一般故障(如接口松动、轻微衰减)

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

②严重故障(如光缆断裂、设备损坏)

接到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解决;特殊复杂情况(如恶劣天气影响)最长不超过12小时。

- 2) 故障修复:
- ①光缆断裂需采用熔接修复,熔接损耗≤0.05dB;修复后需进行全程测试,确保链路性能恢复。
 - ②设备故障需及时更换备件(备件需与原设备兼容),更换后进行功能验证。

(4) 应急保障

- 1)森林防火高火险期(3-5月、9-11月):增加巡检频次(接入点每周1次, 光缆每2周1次),安排24小时应急值守,确保链路零中断。
- 2) 重大活动或灾害天气(如暴雨、大风)前,提前进行全面排查,制定应急 预案:期间实时监测,出现问题立即处置。

(5) 文档管理

- 1)建立运维档案,包括接入点及光缆的详细路由图、设备参数、巡检记录、故障处理报告、测试数据等,每月汇总提交。
- 2) 年度服务结束前,提供完整的运维总结报告,包括链路运行统计、故障分析、优化建议等。

3、验收标准

- (1)链路可用性: 年度光纤链路可用率≥99.9%(允许中断时间≤8.76 小时/年)。
- (2)故障解决率:故障处理完成率 100%,客户满意度≥95%(以月度反馈为准)。
 - (3) 文档完整性:运维档案、报告齐全,数据准确可追溯。

4、其他

- (1)供应商需服从昌平指挥中心的统一调度和管理,配合完成临时检查或专项保障任务。
 - (2)服务期间因运维不当导致链路中断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五、瞭望塔防雷设施维护、维修、检测的需求

对区属 22 座瞭望塔的防雷设施进行维护、维修、检测服务。

1、维护站点包括 老峪沟瞭望塔、西峰山瞭望塔、白羊沟瞭望塔、一峰路瞭望塔、 北照台瞭望塔、大杨山瞭望塔、大黑山瞭望塔、百合瞭望塔、上庄瞭望塔、鸡冠 山瞭望塔、黑山坨瞭望塔、响潭瞭望塔、羊台子瞭望塔、碓臼峪瞭望塔、上口瞭 望塔、燕子口东山瞭望塔、果庄瞭望塔、大岭沟瞭望塔、真顺瞭望塔、八家瞭望 塔、后白瞭望塔、二道河瞭望塔。

2、服务内容

- (1) 检查接闪杆、接闪带及引下线有否锈蚀,及时除锈并刷银粉漆。对于锈蚀程度严重的上报甲方申请更换。
- (2)检查引下线的导电接触部件,检查接触是否良好,焊点连接有否脱焊, 有问题要及时解决。
- (3)检查接地引线和接地装置是否正常,接地螺母是否牢固可靠,如发现问题及时改正及紧固。
 - (4) 每年雨季来临前,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避雷系统的接地电阻。
 - (5) 检查浪涌设备工作状态,如发现损坏,上报甲方申请更换。
- (6)对 22 处瞭望塔进行防雷装置安全检验检测,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六、瞭望塔供电线路维护的需求

瞭望塔供电线路包括: 真顺、黑山坨、燕子口、西峰山、上庄、上口、果庄、 二道河、碓臼峪、老峪沟、大岭沟、一峰路 12 座瞭望塔。

- 1、根据安全规程、试验规程中有关规定,每年为电气设备进行一次清扫,检修、传动和试验工作。
 - 2、根据安全规程每年为绝缘工具进行两次试验工作。
 - 3、定期为电气设备巡视。

4、为提供 24 小时事故处理服务,昌平城区内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城区外 1 小时到达现场。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书

(格式,最后以审定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方:		
かって出		

合同书

	(甲方)	_ (项目名称)中所需	(
务名称)经	_ (采购单位)以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公	
开 (公开/邀请)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	(乙方)为成交人。甲、	
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	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	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组成合同 的	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	立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协议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	(件)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	·竞争性磋商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	写: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	式:		
5、本合同服务期限、原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u>2025</u> 年	〒11月1日至2025年1	2月31日(注:乙方的成交金额含	
原运维单位在 2025 年	1月1日至2025年10月	月 31 日期间的费用约 1029322.00	
元。乙方成交后在甲方	监督下对原运维单位费	用进行结算,并保证 2026 年度服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费未批复前的后续服务。)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账 号:	账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属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服务方式

- 3.1 服务方式一般为现场服务,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3.1.1 本合同服务期限: 。
- 3.1.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不可抗力

- 4.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u>3</u>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4.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u>3</u>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 税费

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 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6.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7 违约解除合同

- 7.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7.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 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 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7.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7.2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甲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甲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 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 破产终止合同

- 8.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8.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在整改期内仍然不能履行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8.3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另行协商,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 转让和分包

- 9.1 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让。
- 9.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 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 合同修改

1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 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和其它

-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13.2 本合同一式___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份和乙方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別	未条款是合同-	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	。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	中,应以特
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	次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	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4 甲方: 本合同甲方系指:	0
1.5 乙方: 本合同乙方系指:	0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_。
3、服务方式	
3.1.1 服务期限: 2025年11月1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 _ 甲之	<u>方指定地点</u> 。
4、不可抗力:	
4.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	生后 3_天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 / 3 皿 平・	□刀皿平•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	有名称 (加	盖公章) : 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 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 务 院 批 准 的 的中小 企 \mathbb{R}^{N} 划分 标 准 执 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承建(承持	妾)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持	妾)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也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为	的	_项目 (填写采	购项目名称)
中_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	兄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
一 <u></u>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	宁分包, [司时承诺分包承	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_					
甲方承诺,一旦在	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为: _) ;	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过	比约定将合同项下部	邓分内容分包	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	金额占该采购包合	司金额的比例	列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	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含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	3生效,如甲方未在	E该项目(另	采购包)成为	交, 本协·	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註	盖章):		
		日期:_	年	月	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及	就"	_(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	一致,让	达成如下协 议	\:	
一、	由牵头	;,		参加,组成联	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u> </u>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征	各方共同与采	医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	意由牵	头人代表其外	他联合体成员单位	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ĵ».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	总负责	单位;组织名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	实施工作。
五、	负责	,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	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	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	有),具体二	[作范围、内容り	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	(合同总	额为ラ	元,联合体各成员	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			
	(1)为	二大型企	≥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2)为	二大型企	≥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	内口大型	企业□中型	企业、□小微企)	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其他	, 合同金额	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	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0
十、	其他约定(如有	i):	o		
	本协议自各方盖。	章后生效	女,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	夫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止。				
珀	⁴ 合休牵斗 \			联合休成员	5.

 	盖草: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F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	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u> </u>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其	用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间	艮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1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问名你(加直公早):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森林防火预警监 测系统运维				
1. 1	培训服务				
1. 2	现场服务				
1. 2. 1	硬件系统				
1. 2. 2	软件系统				
1. 3	维修服务				
1.4	新品服务				
1.5	巡检服务				
1. 5. 1	硬件系统				
1. 5. 2	软件系统				
1. 5. 3	基础设施				
1. 5. 4	其他服务				
1.6	应急处置服务				
2	自建光缆巡检维 护				
3	瞭望塔的防雷设 施进行维护、维 修、检测费				
4	瞭望塔供电线路 维护				
	总份	入(元)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	称: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日	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		· 五元效):			
□无偏隔	离 (如无偏离	5,仅选择无偏离即	可;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 " ''—	商已对之理例	** * **/					
	•			,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	司条款		
中的所	有要求,除 ⁷	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u>,</u>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u> </u>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工, 阿内田见 为些的大学 工厂的 决 火厂的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采购需求偏离表

IJ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火口洲 7/ 057;	炒 日 石 你:	

		最后排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其他 声明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提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